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后，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德勤”）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五年，且聘期已满，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拟不再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在详细查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的背景资料、相关许可证照、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并认真调查普华永道执业质量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该事项公司在事前已获得我们的认可。公司改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该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在新三板挂牌的PCB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的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其目的是为持续寻求与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联盟的机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2017 年 6 月 9 日